

2026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JSZC-320300-JISU-C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苏州苏大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0-JISU-C2026-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一、乙方二）：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乙方一）、苏州苏大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

一、服务内容

为全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定额补助资金，依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更新示范工作、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相关文件精神（参照财办建〔2024〕24 号、财办建〔2025〕11 号文件要求），对标全国第一批、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获批城市成熟经验，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全周期的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元（小写金额：255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3）第三次付款：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5%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4）第四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30%)即小写¥7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459000元；乙方二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306000元）；

(2)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80%即小写¥20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24000元；乙方二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816000元）；

(3) 第三次付款：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100%即小写¥2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1530000元；乙方二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元）；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相关具体标准为：若本项目成果支撑徐州市获得省级推荐、并通过国家级评审，入围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则按原定合同额的100%支付上述款项；否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经费支付事宜。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结算方式：

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乙方之间的合同额划分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之间的分工、合同额、责任划分等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包他人供应，如有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根据项目服务需要，乙方可以将主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分包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应符合主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且分包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全合同义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4.成果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原则及标准进行服务。

2.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内业文字、表册和图纸，形成本项目成果。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
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
行为。

1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的万
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履约及验收

1、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2、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并提交服
务成果。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
收，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甲乙双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
价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监管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联系：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18151869296；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南文秀 联系电话：13914717880；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一：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二：苏州苏大万维规划设计有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389 号 1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

B07 楼 329 单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